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關連人士向樂亭風能增資及視作出售**

樂亭增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訂立樂亭增資協議，本公司、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同意分別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樂亭風能進行增資。根據樂亭增資協議的約定，本公司、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須於2018年底前分階段向樂亭風能分別增資約人民幣4.75億元、人民幣4,000萬元及人民幣5億元。樂亭增資完成後，樂亭風能的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9,60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11億元，而本公司、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將分別持有樂亭風能51.4%、3.6%和45%的股權，樂亭風能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

樂亭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樂亭風能的股權總額由100%減少至約51.4%，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樂亭增資將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樂亭風能之股權。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建投能源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為河北建投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樂亭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樂亭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樂亭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同時，樂亭增資將被視為出售本公司於樂亭風能的股權，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樂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樂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樂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與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訂立樂亭增資協議，本公司、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同意分別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樂亭風能進行增資。

樂亭增資協議

協議簽訂日期及生效

樂亭增資協議於2016年3月24日經各方簽字蓋章後成立，並經各方獲得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河北建投；以及
- (3) 建投能源。

主要條款

增資擴股事宜

根據樂亭增資協議的約定，本公司、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應根據菩提島海上風電場建設工程的進度分階段按照其各自的認繳比例繳付出資，向樂亭風能分別增資約人民幣4.75億元、人民幣4,000萬元及人民幣5億元。儘管訂約各方分階段出資，但全部出資額應於2018年12月31日前繳付完畢。

樂亭增資完成後，樂亭風能註冊資本將從人民幣9,60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1.11億元，而本公司、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將分別持有樂亭風能約51.4%、3.6%和45%的股權，樂亭風能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以2015年12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運用資產基礎法對樂亭風能進行資產評估，樂亭風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600萬元。各方出資後的持股比例是參照上述資產評估結果以及樂亭風能計劃增資的規模確定。

樂亭風能治理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於樂亭風能股權變更登記完成日為止的過渡期內：

1. 本公司應當維持樂亭風能的部門經理以上管理人員穩定，未經河北建投和建投能源同意，不得調動管理人員；及
2. 本公司應當盡最大善良管理義務，經營管理樂亭風能業務，不得進行任何有損樂亭風能利益的行為。

樂亭增資完成後，樂亭風能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有權委派兩名，建投能源有權委派兩名，一名董事則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樂亭風能的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本公司委派的董事擔任，副董事長由建投能源委派的董事擔任。

各方將按照出資比例行使樂亭風能股東會表決權。

各方應共同對樂亭風能章程根據樂亭增資協議約定進行修訂，並按照法律規定經樂亭風能股東會表決通過。

樂亭風能的資料

樂亭風能於2011年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現時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營風電場項目的開發和建設，目前正在投資和建設菩提島海上風電場，該項目是本公司取得核准的第一個海上風電300MW項目，也是河北省第一個取得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海上風電項目。

根據樂亭風能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樂亭風能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600萬元。由於菩提島海上風電場目前仍處於建設階段，樂亭風能於在本公告刊發日以前的兩個財政年度期間的財政事項均與工程建設相關，該等財政年度內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尚未有盈虧產生。

於樂亭增資完成後，樂亭風能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鑒於樂亭增資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樂亭風能的控制權，樂亭增資所構成視作出售將作為不會導致確認任何盈虧的股權交易入賬。

本公司預期動用本公司的自有資金以現金向樂亭風能出資。樂亭增資之所得款項將由樂亭風能用於菩提島海上風電場的開發和建設。

訂立樂亭增資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河北省國資委下發了《關於2015年國有資本經營預算的批復》(冀國資字【2015】17號文件)，河北建投於2015年獲得國有資本經營預算，其中人民幣4,000萬元用於菩提島海上風電場項目資本性投入。河北建投必須以股東身份將該預算作為資本金注入樂亭風能。

菩提島海上風電場是河北省首個已核准的海上風電示範項目，相較陸上風電項目而言，由於菩提島海上風電場仍處於投資建設階段，投資金額較大，如全部由本公司投資，則本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資金，並且該項目投資收益率低、回報期較長，因此對外部企業吸引力較小。建投能源為改善業務結構，願意與本公司合作開發清潔能源項目。因此，建投能源投資該項目，能夠加快項目開發，減輕本公司的資金壓力，本公司將可保留更多資金用於其他項目的開發建設。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樂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制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太陽能、核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等基礎產業和河北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建投能源

建投能源是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00），由河北建投控股，主要經營範圍為從事投資、建設、經營管理以電力生產為主的能源項目。

上市規則的影響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樂亭風能的股權總額由100%減少至約51.4%，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樂亭風能之股權。

河北建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建投能源為河北建投的附屬公司，為河北建投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樂亭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樂亭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樂亭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樂亭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曹欣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四名董事於河北建投擔任管理職務，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批准樂亭增資協議的簽署以及樂亭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另外，鑒於非執行董事劉錚博士為河北建投提名的董事，因此他亦已就批准樂亭增資協議的簽署以及樂亭增資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樂亭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樂亭增資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樂亭增資協議及樂亭增資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樂亭增資協議及樂亭增資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的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其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及控股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樂亭增資協議及樂亭增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河北建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建投能源」	指	河北建投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00)，由河北建投控股，前稱石家莊國際大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樂亭增資」	指	本公司、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根據樂亭增資協議向樂亭風能增資；
「樂亭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與河北建投以及建投能源就增加樂亭風能註冊資本訂立的增資擴股協議；
「樂亭風能」	指	樂亭建投風能有限公司，一家成立於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菩提島海上風電場」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河北省唐山樂亭菩提島的海上風電場示範項目300MW工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及
「評估基準日」	指	2015年12月31日。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慶余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1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劉錚博士、秦剛先生、孫敏女士及吳會江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慶余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和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